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6F

聯絡人：楊立芸

聯絡電話：02-8995-3116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nikar555@cip.gov.tw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400354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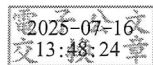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第3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自）薦公告1份，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公正人士踴躍推（自）薦，俾辦理遴選事宜，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8條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此文已掃描登錄

農業部總收文

農業部總收文



1140231650 114/07/16

農業部

公文移文單

保育企劃組

茲有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年7月16日

原民教

字第 11400354551

號函乙件，因案屬貴管，

移請主政(如有涉及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並請彙辦)。

主旨： 檢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第3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自)薦公告1份，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公正人士踴躍推(自)薦，俾辦理遴選事宜，至紉公誼，請查照。

此 致

移文機關：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附件 件

支票 張

其 他：

農業部

秘書處



啟